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新進衛材說明]

1. 附件為本院新進衛材申請表，若有新進衛材需求者，請**確實完整填寫申請書**(不完整將退件不受理)及**自費說明書**後(非健保給付品項需填寫)，並**分檔排序檢附各項資料**(如下)：
 1.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新進衛材申請表(含成本分析表)
 2. 衛材報價單一份(蓋妥公司大小章)
 3. [健保給付相關資料(有健保給付者)]，若自費品項則附[自費衛材說明書]
 4. 其他醫院使用之證明(合約、發票影本)
 5. 醫療器材許可證正、反面影本(不須列管者亦須繳附衛生福利部免列管證明；但衛生福利部明列為無須申領許可證者，得免繳附衛生福利部免列管證明)
 6. 衛生福利部核定之中文仿單影本
 7. 醫療器材商許可證影本
 8.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9. 代理或經銷證明。
2. 完成後**申請表須由申請醫師或臨床人員及各科部主任用印後以紙本送件**，並請**同步傳送電子檔至本科信箱：penghu811@gmail.com**。
3. **本院進貨價格應與軍聯標合約或總院價格一致。**
4. **衛材買進方式請以寄庫與跟刀方式為主**
5. 依112年第二季藥審會決議每件軍聯標合約或總院合約品項新進衛材須收取行政作業費800元/件，非合約非總院或非聯標品項依衛材級數收取每件4000元(第一級)、8000元(第二級)及24000元(第三級)。
6. **藥事科收到紙本和電子檔，以及確認行政作業費收到後才會開始新進衛材流程**